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蓝德”）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 3,000 万元《授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太仓蓝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施军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44.12% 的股份。同时，施军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50,726,062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本议案关联方，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施军营控制的公司，施军华是施军营亲属，上述 4 股东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量 62,731,675 股）。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社区	-	-

(二)关联关系

施军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44.12%的股份。同时，施军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蓝德”）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 3,000 万元《授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太仓蓝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以保证人的身份自愿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年（华夏高保）字第 000016-2 号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